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引进先进设备，灰渣综合利用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引进先进设备，灰渣综合利用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555-89-02-6300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5 分 32.169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31.6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港管备〔2022〕154号
总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1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 3037.9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0）》 规划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正在进行中，尚未通过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定位为： ①第一产业。走多元化现代农业道路，以“农业开发公司+三大合作组织”的方式引导农民开展合作经营，发展规模农业；做大做强水稻、水产养殖、林果、蔬菜等优势产品，发展“设施农业”；打造产业特色明显、科技水平领先、规模效益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农业产业园区，		

	<p>发展生态、高效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p> <p>②第二产业。以港口物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为重点，大力发展临港产业，重视传统工业改造升级。重点坚持推进新型工业化，保障产业“规模、高端、安全、清洁”，实现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规模化，推动石油化工、电力能源、造纸、金属加工等主导产业高端化，改造提升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制塑等特色传统产业。</p> <p>③第三产业。紧抓港口优势和地方产业特点，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港口物流、航运服务、总部经济、研发中心，推进与城市现代化相配套商业、文化、医疗、教育等生活服务业发展，树立服务业品牌，形成现代航运服务业集群、专业物流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以及总部经济、研发中心等。</p> <p>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环境治理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同时本项目位于玖龙纸业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p> <p>本环评按照《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稿中的相关论述，预判本项目与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现代航运产业集群基地，苏南先进临港制造业基地，太仓产业转型与创新发展先导区。构建“三区多园”发展格局，带动空间布局优化，引导产业集中集聚。</p> <p>“三区”为港城北区园区、港城南区园区（含化工园区）以及西部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多园”指三区内部等不同行业门类的产业集中区。港城北区园区：交通运输设备、成套设备制造、光电、光伏、风能、先进复合材料等。加快引导临港重大装备制造业集聚。交通运输设备包括特种车辆及相关零部件制造、集装箱等物流装备制造；成套设备制造包括机电、建材等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新能源重点展新型能源材料，形成从研发到晶硅切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再到系统集成应用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港城南区园区（含化工园、兴新产业园）：提升原有电力能源、石化、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生物医药、新型化合物医药；发展高分子聚合及改性材料、精细化工新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光电子显示材料和节能环保型建筑材料等相关产业；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重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平台，实现与港区新兴产业的配套。</p> <p>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港城南区园区（含化工园、兴新产业园），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环境治理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共划定了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庐园森林公园、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仓金仓湖省级</p>

湿地公园、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本项目所在厂界最近的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50m，同时本项目在玖龙纸业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要求。

根据《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共有 7 处，分别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庐湿地公园、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本项目所在厂界最近的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50m，同时本项目在玖龙纸业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由给水管网提供，用电由供电站供给。项目采取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环境风险行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事项内。

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在长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但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续表 1-1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②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第49号，2021年修改）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	符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发改委令第38号）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	符合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续表 1-2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3、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续表 1-3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未新增总量,不涉及新增排污口。</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p>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新增废水排放。</p>	符合

续表 1-3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	符合
资源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由港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太仓市---重点管控单元---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符合

续表 1-4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录》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的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III类”燃料。</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工业企业进入开发区，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外

新建工业企业。鼓励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项目和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的项目进入开发区。鼓励、引导发展循环经济。沿江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环境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第三十五条规定，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水污染条例的相关要求。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3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4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建设单位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续表 1-5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贮存,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9、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相符性分析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5.1 飞灰贮存设施应具备防扬尘、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并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	厂区设置干灰灰库存放飞灰,灰库具备防扬尘、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5.2 飞灰贮存设施收集的废气直接排放的,其颗粒物应不超过 GB 16297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如果收集的废气导入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系统排放,应不影响焚烧炉烟气达标排放。	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用泵正压气力通过除灰系统进入灰库暂存,灰库密闭	符合
	5.3 在飞灰贮存、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封闭包装或置于密封容器内,或使用封闭槽罐车散装运输。	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用泵正压气力通过除灰系统进入灰库暂存,除灰系统、灰库密闭,运输采用封闭槽罐车运输	符合

续表 1-6			
规范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5.4 飞灰收集、运输、贮存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HJ 2025 的规定。	本项目使用的飞灰需为一般固废类别	符合
	5.5 飞灰处理产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应根据其管理属性分别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飞灰综合利用制砖后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处理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p>6.1 飞灰处理工艺包括水洗、固化/稳定化、成型化、低温热分解、高温烧结、高温熔融等。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飞灰处理设施应具备对飞灰进料量、处理温度、处理时间等运行参数的自动控制功能。</p> <p>b) 飞灰处理应设置检修飞灰、不合格飞灰处理产物的处理系统或者返料再处理装置。</p> <p>c) 飞灰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返回工艺过程进行循环使用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后直接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p> <p>d) 飞灰低温热分解、高温烧结和高温熔融过程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重金属、二噁英类等大气污染物应不超过 GB 18484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p> <p>e) 在飞灰处理过程中，应采取防止飞灰飘散和遗撒的措施。飞灰及其处理产物装卸、中转、投加等易产生粉尘的区域应密闭并配备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装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不超过 GB 16297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应返回飞灰贮存设施或处理处置工艺过程。</p> <p>f) 在飞灰处理过程中，因飞灰的装卸、设备故障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飞灰应及时收集，并返回飞灰贮存设施或处理处置工艺过程。</p>	<p>本项目飞灰综合利用，采用水泥、水和其他一般固废搅拌，投料设备顶部配备集尘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不超过 GB 16297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收进入灰库后再综合利用；在飞灰处理过程中，因飞灰的装卸、设备故障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飞灰及时收集后，回收进入灰库后再综合利用。</p>	符合
	<p>6.2 飞灰处理产物用于水泥熟料生产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污染控制要求：</p> <p>a) 水泥熟料生产过程的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30485 和 HJ 662 的要求。</p> <p>b) 应控制飞灰处理产物中的重金属含量和飞灰处理产物的投加速率，使所生产的水泥熟料按照 GB/T 30810 规定的方法测定的可浸出重金属含量不超过 GB 30760 中规定的限值。</p> <p>c) 飞灰处理产物中的氯含量应满足水泥熟料生产工艺控制的要求。</p>	<p>本项目飞灰综合利用不属于水泥熟料生产</p>	符合

续表 1-6			
规范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处理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p>6.3 飞灰处理产物用于 6.2 条之外的其他利用方式，应同时满足以下污染控制要求：</p> <p>a) 应控制飞灰处理产物中的二噁英类含量，可采用低温热分解、高温烧结和高温熔融等二噁英类分解技术，处理产物中二噁英类残留的总量应不超过 50 ng-TEQ/kg（以飞灰干重计）。</p> <p>b) 应控制飞灰处理产物中的重金属浸出浓度，飞灰处理产物按照 HJ 557 方法制备浸出液，其中重金属的浸出浓度应不超过 GB 8978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p> <p>c) 应控制飞灰处理产物中的可溶性氯含量，可采用高温工艺、水洗工艺等脱除可溶性氯，处理产物（高温处理产物、水洗后飞灰等）中可溶性氯含量应不超过 2%，以不高于 1%为宜。</p>	本项目飞灰综合利用制砖，产品为空心砖、标砖	符合
	6.4 飞灰及其处理产物不得用于烧结砖生产。	本项目飞灰综合利用制砖，产品为空心砖、标砖，不经焙烧，不属于烧结砖	符合
	6.5 飞灰及其处理产物利用过程的污染防治应符合 HJ 1091 的要求。	本项目飞灰暂存于灰库中，灰库顶部配备集尘装置及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符合
	<p>6.6 飞灰填埋处置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 未经处理的飞灰采用密封包装后，可进入满足 GB 18598 要求的刚性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p> <p>b) 飞灰处理产物满足 GB 18598 入场要求的，可进入柔性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p> <p>c) 飞灰处理产物满足 GB 16889 入场要求的，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区填埋。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的飞灰宜选择在生活中垃圾焚烧企业内进行处理。</p> <p>d) 进入柔性危险废物填埋场或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的飞灰处理产物，应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填埋。</p> <p>e) 进入填埋区的飞灰或飞灰处理产物应密封包装或成型化。</p>	本项目飞灰综合利用制砖，产品为空心砖、标砖，不进行填埋处置	符合
	6.7 满足 6.3 条、6.5 条要求的飞灰处理产物，可按照 GB 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不属于固体废物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国家另有标准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飞灰综合利用	符合

续表 1-6			
规范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和污染物监测要求	7.1 飞灰处理和处置设施所有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自行监测的规定及本标准的要求，对飞灰的处理和处置过程进行环境和污染物监测。设施所有者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飞灰已按照国家有关自行监测的规定及本标准的要求定期监测	符合
	7.2 飞灰处理和处置过程的监测方法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飞灰及其处理产物的贮存设施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应按照 GB/T 16157、HJ/T 397 规定的方法进行。 b) 飞灰处理过程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应按照 GB/T 16157、HJ/T 397 规定的方法进行。 c) 飞灰低温热分解、高温烧结和高温熔融处理设施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的监测应按照 GB18484 规定的方法进行。 d) 飞灰处理产物用于水泥熟料生产废气中污染物的监测应按照 GB 30485 规定的方法进行。 e) 飞灰处理产物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应按照 HJ 77.3 规定的方法进行。 f) 飞灰处理产物中可溶性氯含量的测定采用 HJ 557 方法制备浸出液，采用离子色谱法或硝酸银容量法进行测定。	本项目使用的飞灰及其处理产物的贮存、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将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监测	符合
	7.3 飞灰处理和处置设施污染物监测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飞灰处理过程产生废水的监测频次应为至少每个季度 1 次。 b) 飞灰及其处理产物的贮存设施废气直接排放的，监测频次应为至少每个季度 1 次。 c) 飞灰处理过程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频次应为至少每个月 1 次。 d) 飞灰低温热分解、高温烧结和高温熔融处理设施废气中颗粒物和重金属的监测频次应为至少每个月 1 次，二噁英类的监测频次应为至少每年 1 次。 e) 飞灰处理产物用于水泥熟料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的监测频次应符合 GB 30485 的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飞灰处理过程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频次为每个月 1 次	符合
	7.4 飞灰处理设施所有者应对飞灰处理产物定期进行采样监测，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飞灰处理产物用于水泥熟料生产，对熟料的监测频次应符合 GB 30760 的要求。 b) 飞灰处理产物用于 6.3 条规定的其他利用方式的，飞灰处理产物（除高温烧结产物和高温熔融产物外）中重金属浸出浓度和可溶性氯含量监	建设单位拟对飞灰处理产物定期进行采样监测	符合

续表 1-6			
规范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和污染物监测要求	测频次应不少于每日 1 次，二噁英类的监测频次应不少于每季度 1 次；高温烧结产物、高温熔融处理产物中重金属浸出浓度和可溶性氯含量监测频次应不少于每周 1 次，二噁英类的监测频次应不少于每 6 个月 1 次。 c) 飞灰处理产物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的，飞灰处理产物中重金属浸出浓度监测频次应不少于每日 1 次，飞灰处理产物中二噁英类的监测频次应不少于每 6 个月 1 次。	建设单位拟对飞灰处理产物定期进行采样监测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8.1 飞灰处理和处置设施所有者应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飞灰处理和处置过程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已设置专门的部门及专职人员，负责飞灰处理和处置过程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8.2 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污染预防机制	符合
	8.3 应对飞灰处理和处置过程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飞灰的危害特性、环境保护要求、环境应急处理等。	建设单位已对飞灰处理和处置过程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8.4 应按要求开展飞灰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中相关设备或设施泄漏、渗漏等情况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建设单位拟按要求开展飞灰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中相关设备或设施泄漏、渗漏等情况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符合
	8.5 应建立管理台账，内容包括每批飞灰的来源、数量、种类，处理处置方式、时间、处理处置过程中的飞灰进料量、各种添加剂的使用量、监测结果、不合格飞灰处理产物的再次处理情况记录，飞灰处理产物流向、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信息，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处理等。	建设单位已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处理和处置的相关资料；定期编制总结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8.6 应保存处理和处置的相关资料，包括培训记录、管理台账等。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10 年。		符合
	8.7 应每年编制总结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总结报告应包括飞灰转移情况、飞灰处理和处置情况、飞灰处理和处置相关监测结果和其他相关材料。		符合
综上所述，参考《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本项目飞灰综合利用基本符合其相关要求。			

10、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技术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炉灰、炉渣、飞灰等为一般固废，工艺过程中不涉及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仅涉及配料、搅拌、砌块成型和蒸汽养护等工序产生颗粒物，并配备集尘除尘装置收集处理	符合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符合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上料、计量配料、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已设置防扬撒设施，并配备废气处理污染防治设施，配备集尘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	符合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符合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已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水泥行业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为炉灰、飞灰、水泥均通过罐车打入密闭料仓暂存，无恶臭物质扩散	符合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无废水排放	符合

续表 1-7			
技术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作业车间符合 GBZ 2.2 的要求	符合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保养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的贮存、包装、处置等符合要求	符合
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配备集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污染防治装置	符合
	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水泥类别	符合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综合利用制砖，污染物控制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颗粒物排放标准	符合
	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本标准中再生利用工艺单元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生产高档纸及纸板等。</p> <p>玖龙纸业（太仓）造纸基地自建厂以来，在基地内经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过的项目包含共 19 条造纸线及基地内配套建设的 5 台锅炉，6 台发电机组，3 台焚烧炉以及 1 座码头。现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共有 8 条生产线（分布于第一期、二期、四期、六期、四期技改、五期技改项目）、3 台焚烧炉、1 座码头及 5 台锅炉并配套发电机组的动力车间。</p> <p>目前玖龙纸业热力车间现有 5 台锅炉、3 台焚烧炉，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热力车间现有锅炉产生的炉灰、炉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现有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经现有螯合车间螯合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p> <p>玖龙纸业公司从减量化、资源化出发，拟投资 2400 万元建设引进先进设备，灰渣综合利用的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技改内容为：将现有轻渣浮选车间改造为灰渣综合利用车间，并购置搅拌机系统等国产设备，对热力车间产生的灰、渣（锅炉产生的炉灰、炉渣，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经鉴定属于一般固废类别的））及外购建筑垃圾等进行综合利用，将炉灰、炉渣、飞灰、外购建筑垃圾作为主要原材料，外购水泥为辅料，采用最新全自动砌块成型生产线制作空心砖、标砖等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0 万吨的能力，并可达到年产 7000 万块空心砖/10000 万块标砖/12000 万块标砖（根据市场效益调整砖种类）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建成后，玖龙纸业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效益波动选择灰、渣（现有锅炉产生的炉灰、炉渣及现有焚烧炉产生的飞灰）按现有方式外售或按本次综合利用方式制砖外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2、产品方案</p> <p>建设单位将面积 3037.92 平方米的现有轻渣浮选车间改造为灰渣综合利用车间，并利用现有热力车间产生的灰、渣（锅炉产生的炉灰、炉渣，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经鉴定属于一般固废类别的））及外购建筑垃圾等作为主要原材料，水泥为辅料，采用最新全自动砌块成型生产线制作空心砖、标砖等产品。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0 万吨的能力，并可达到年产</p>
------	--

7000 万块空心砖/10000 万块标砖/12000 万块标砖(根据市场效益调整砖种类)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空心砖/ 标砖 1/ 标砖 2	尺寸 390*190*190mm/ 240*115*53mm/ 216*105*43mm	重量 3kg/2.2kg/1.8kg	7000 万块/ 10000 万块/ 12000 万块	2400

注：建设单位根据市场效益调整产品。

表 2-2 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瓦楞纸生产车间 4 条生产线	高强瓦楞纸	150 万吨	150 万吨	0	8160
2	牛卡纸生产车间 2 条生产线	牛卡纸	90 万吨	90 万吨	0	
3	涂布牛卡纸车间 1 条生产线	涂布牛卡纸	40 万吨	40 万吨	0	
4	环保文化纸生产车间 1 条生产线	环保文化纸	30 万吨	30 万吨	0	
5	灰渣综合利用车间*	空心砖/ 标砖 1/ 标砖 2	0	7000 万块/ 10000 万块/ 12000 万块	+7000 万块/ 10000 万块/ 12000 万块	2400

*注：本项目建成后，玖龙纸业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效益波动选择灰渣（现有锅炉产生的炉灰、炉渣及现有焚烧炉产生的飞灰）按现有方式外售或按本次综合利用方式制砖外售。

3、公辅工程

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本次新增	技改后	
主体工程	造纸车间	建筑面积 129995.53 m ²	/	建筑面积 129995.53m ²	本项目不涉及，依托 现有
	灰渣综合利用车间	/	建筑面积 3037.92m ²	建筑面积 3037.92m ²	现有轻渣浮选车间 改造而成；轻渣浮选 工序取消，设备拆除
	炉渣堆场	/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灰渣综合利用 车间内部，30mm 厚 砼地面，最大堆高 3.5m，炉渣最大储存 量 200t
	现有螯合 车间	建筑面积 213m ²	/	建筑面积 213m ²	依托现有，根据市场 行情和效益波动选 择灰渣按现有方式 外售或按本次综合 利用方式制砖外售

续表 2-3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本次新增	技改后	
储运工程	运输	运输量 173.1 万 t, 其中运入煤约 140 万 t, 运出炉渣、灰约 33.1 万 t	运入建筑垃圾、水泥 12.5 万 t, 内部运输炉渣、灰约 10 万 t	运输量 181.9548 万 t, 其中运入煤约 140 万 t, 运入建筑垃圾、水泥 12.5 万吨, 运出炉渣、灰约 29.4548 万 t, 内部运输炉渣、灰约 10 万 t	本项目新增外购建筑垃圾、水泥 12.5 万 t, 内部运输炉渣、灰约 10 万 t
	原料堆场	161000m ²	/	161000m ²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20000m ²	/	20000m ²	本项目依托, 暂存水泥
	成品纸仓库	113500m ²	/	113500m ²	依托现有
	干灰灰库	4883.4m ³	/	4883.4m ³	本项目依托。干灰灰库目前总共有 6 个, 尺寸 φ9m, 净高 h=12.8m, 每个容积为 813.9m ³ , 总容积为 4883.4m ³
	渣场	2000m ³	/	2000m ³	本项目依托, 暂存建筑垃圾
	渣仓	480m ³	/	480m ³	本项目依托。1 个煤粉炉渣仓, 尺寸 φ8m, 净高 h≈12m, 容积 480m ³
	焚烧炉渣仓	220m ³	/	220m ³	本项目依托。1 个焚烧炉渣仓, 直筒体部分高度 8m, 锥体部分高度 5.2m, 有效容积 220m ³
	堆煤场	共三处, 干煤棚 9000m ² 、A 区煤场 5320m ² 、圆形煤场直径 100m, 储煤量共计约 18.3 万吨	/	共三处, 干煤棚 9000m ² 、A 区煤场 5320m ² 、圆形煤场直径 100m, 储煤量共计约 18.3 万吨	依托现有
	码头	3.5 万吨、3.0 万吨及 0.5 万吨、3000 吨级泊位各一个	/	3.5 万吨、3.0 万吨及 0.5 万吨、3000 吨级泊位各一个	依托现有
	油库	地上储油罐 2 个	/	地上储油罐 2 个	依托现有

续表 2-3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本次新增	技改后	
储运工程	储罐	10个50m ³ 液碱储罐,3个50m ³ 双氧水储罐,2个20m ³ 盐酸储罐,1个70m ³ 尿素储罐,1个30m ³ 氨水储罐,2个50m ³ 硫酸储罐	/	10个50m ³ 液碱储罐,3个50m ³ 双氧水储罐,2个20m ³ 盐酸储罐,1个70m ³ 尿素储罐,1个30m ³ 氨水储罐,2个50m ³ 硫酸储罐	依托现有
	污泥棚	3410m ²	/	341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132357.92万Kwh/a	144万Kwh/a	132501.92万Kwh/a	基地内热电站供给
	给水	1063.6t/h	20.83t/h(50000t/a)	1084.43t/h	基地内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17.6t/h	0	17.6t/h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蒸汽	6t/h	依托现有蒸汽管道系统(蒸汽量540t/a)	6t/h	本项目依托现有蒸汽管道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处理站: A区72000m ³ /d+B区24000m ³ /d; 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A区460万吨/a+B区400万吨/a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水处理站: A区72000m ³ /d+B区24000m ³ /d; 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A区460万吨/a+B区400万吨/a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	1#煤粉炉: 低氮燃烧+SCR脱硝+五电场电气除尘+湿式氧化镁法脱硫+湿法除尘; 2#煤粉炉: 低氮燃烧+SCR脱硝+五电场电气除尘+湿式氧化镁法脱硫+湿法除尘; 3#煤粉炉: 低氮燃烧+SCR脱硝+五电场电气除尘+湿式氧化镁法脱硫+湿法除尘; 4#循环流化床锅炉: SNCR脱硝+电袋复合除尘+氧化镁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5#循环流化床锅炉: SNCR脱硝+电袋复合除尘+氧化镁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本项目新增上料、计量配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煤粉炉: 低氮燃烧+SCR脱硝+五电场电气除尘+湿式氧化镁法脱硫+湿法除尘; 2#煤粉炉: 低氮燃烧+SCR脱硝+五电场电气除尘+湿式氧化镁法脱硫+湿法除尘; 3#煤粉炉: 低氮燃烧+SCR脱硝+五电场电气除尘+湿式氧化镁法脱硫+湿法除尘; 4#循环流化床锅炉: SNCR脱硝+电袋复合除尘+氧化镁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5#循环流化床锅炉: SNCR脱硝+电袋复合除尘+氧化镁湿法脱硫+湿电除尘;	本项目新增上料、计量配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续表 2-3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本次新增	技改后	
环保工程	废气	#1、#2 焚烧炉：SNCR 脱硝+旋转喷雾半干法脱硫/脱酸系统+一级布袋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3#焚烧炉：SNCR 脱硝+半干式洗气塔+活性炭喷射+电除尘+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新增上料、计量配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2 焚烧炉：SNCR 脱硝+旋转喷雾半干法脱硫/脱酸系统+一级布袋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3#焚烧炉：SNCR 脱硝+半干式洗气塔+活性炭喷射+电除尘+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新增上料、计量配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1 个面积 288m ² 的危废储存大棚和 1 个面积 30m ² 的危废仓库	/	1 个面积 288m ² 的危废储存大棚和 1 个面积 30m ² 的危废仓库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干灰灰库 4883.4m ³ ，渣场 2000m ³ ，渣仓 480m ³ ，焚烧炉渣仓 220m ³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干灰灰库 4883.4m ³ ，渣场 2000m ³ ，渣仓 480m ³ ，焚烧炉渣仓 220m ³	本项目依托干灰灰库、渣场暂存
事故应急池	2 个，每个 4000m ³	/	2 个，每个 4000m ³	依托现有，A、B 区各 1 个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单位产品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8，原辅物理化特性见表 2-9。

表 2-4 本项目新增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用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锅炉炉灰	/	粉末	0	5.2 万 t	+5.2 万 t	4000 t	堆放	干灰灰库	热力车间锅炉产生
2	焚烧飞灰	/	粉末	0	2.3 万 t	+2.3 万 t	1000 t	堆放	干灰灰库	热力车间焚烧炉产生
3	锅炉炉渣	/	颗粒/粉末	0	2.5 万 t	+2.5 万 t	1000 t	堆放	渣库	热力车间锅炉产生
4	建筑垃圾	粒径 <8m	颗粒/粉末	0	10 万 t	+10 万 t	200t	堆放	渣库	外购

续表 2-4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年用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5	水泥	硅酸盐水泥	粉末	0	2.3 万 t	+2.3 万 t	100t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6	润滑油	基础油 95%，添加剂 5%	液	0	0.54t	+0.54t	0.2t	桶装	原料仓库	设备维修保养使用
7	齿轮油	基础油	液	0	0.1t/2a	+0.1t/2a	0.1t	桶装	原料仓库	设备维修保养使用
8	液压油	精炼基础油 ≥99，添加剂 <1	液	0	0.68t/3a	+0.68t/3a	0.68t	桶装	原料仓库	

本次综合利用的锅炉炉灰、锅炉炉渣、焚烧飞灰（属于一般固废类别的）分别由厂区热力车间现有 5 台锅炉、3 台焚烧炉产生，锅炉、焚烧炉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热力车间锅炉、焚烧炉项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项目	建设规模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锅炉炉灰、锅炉炉渣、锅炉炉渣	一般固废	一期热电煤粉炉	1×410t/h	苏环管[2003]77 号（一期补充批文苏环管[2004]103 号）	2004 年通过验收
		二期煤粉炉	2×410t/h	苏环管[2004]66 号（二期补充批复苏环便管[2007]63 号）	1 台在苏环验[2005]307 号验收，1 台在苏环验[2008]279 号中验收
		六期热电循环流化床锅炉	2×410t/h	苏环管[2007]217 号	苏环验[2012]33 号
焚烧灰、焚烧炉渣		焚烧一期焚烧炉	2×75t/h	太环计[2006]304 号	太环计[2009]407 号及太环建验[2012]2 号
		焚烧二期#3 焚烧炉	1×75t/h	太环建[2012]282 号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锅炉/焚烧炉产生的炉灰、飞灰、炉渣实际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锅炉/焚烧炉产生的炉灰、飞灰、炉渣实际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环评核批量 t/a	年产生量 t/a
煤粉炉（#1、2、3）	炉灰	194525	153000
	炉渣	56760	54400
循环硫化床（#4、5）	炉灰	97075.2	92000
	炉渣	64735	32200
焚烧炉（#1、2）	炉灰	17808.57	14126.68
	炉渣	158216.9	23655

续表 2-6

编号	固废名称	环评核批量 t/a	年产生量 t/a
焚烧炉#3	炉灰	8873.32	8873.32
	炉渣	16293	16293
合计	锅炉炉灰	291600.2	245000
	锅炉炉渣	86680	86600
	焚烧灰	26681.89	23000
	焚烧炉渣	174509.9	39948

表 2-7 本项目使用的锅炉炉灰、焚烧飞灰、锅炉炉渣综合利用情况

固废名称	环评核批量 t/a	厂区实际产生量 t/a	本次综合利用量 t/a	剩余情况	
				剩余量 t/a	剩余量处置去向
锅炉炉灰	291600.2	245000	52000	193000	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炉渣	86680	86600	25000	61600	外售综合利用
焚烧飞灰	26681.89	23000	23000	0	/
焚烧炉渣	174509.9	39948	0	39948	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579471.99	394548	100000	294548	/

注：焚烧炉飞灰经鉴定为一般固废后才能用于本项目综合利用。

厂区现有焚烧炉飞灰鉴定结果：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1、2 号焚烧炉飞灰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申请备案的意见》（太环固管备[2018]2 号），见附件 8。根据《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1、2 号焚烧炉飞灰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中鉴别结论：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1、2 号焚烧炉飞灰不具有相关危险特性，经鉴别属于一般固体废物。3 号焚烧炉飞灰需鉴定为一般固废后才能用于本项目综合利用。

表 2-8 单位产品原辅料用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产品重量 kg/块	原辅料名称	单位产品原辅料用量 kg/块
1	空心砖	3	锅炉炉灰、焚烧飞灰	0.9
			锅炉炉渣	0.3
			建筑垃圾	1.428
			水泥	0.3
			水	0.072
2	标砖 1	2.2	锅炉炉灰、焚烧飞灰	0.66
			锅炉炉渣	0.22
			建筑垃圾	1
			水泥	0.22
			水	0.1
3	标砖 2	1.8	锅炉炉灰、焚烧飞灰	0.54
			锅炉炉渣	0.18
			建筑垃圾	0.833
			水泥	0.18
			水	0.07

表 2-9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
润滑油	明亮和清澈的黄棕色液体，石油的轻微气味，熔点 $\leq -18^{\circ}\text{C}$ ，沸点 $\geq 200^{\circ}\text{C}$ ，闪点 $\geq 190^{\circ}\text{C}$ ，自燃温度 $\geq 300^{\circ}\text{C}$ ，蒸气压 $\leq 0.1\text{hPa}$ （ 20°C ），密度 $\leq 890\text{kg/m}^3$ （ 15°C ），不溶于水	可燃，可燃极限（在空气中%vol）： $\geq 45\text{g/m}^3$	LC ₅₀ : $>5000\text{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 $\geq 4\text{mg/4h}$ （大鼠吸入），LD ₅₀ : $>5000\text{mg/kg}$ （大鼠皮肤），LC ₅₀ : $>5\text{mg/L/4h}$ （大鼠吸入）
齿轮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 < 1	遇明火、高热可燃。闪点 76°C ，引燃温度： 248°C	吸入蒸汽或粉雾可能会引起刺激。
液压油	特有气味的黄褐色透明液体，无刺激性。密度： $800\sim 900\text{kg/m}^3$ （ 20°C ），闪点（开口）： $\geq 200^{\circ}\text{C}$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酮、脂、烃等大部分有机溶液。	遇明火、高热可燃。	LC ₅₀ : $>5000\text{mg/kg}$ （大鼠吸入）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三仓底料配料系统	/	0	3	+3	本项目新增设备
2	粉罐、水泥罐	100 吨+200 吨	0	6	+6	
3	搅拌系统	1500 型立轴行星式	0	3	+3	
4	主机成型系统	12 型机	0	3	+3	
5	自动送板机	/	0	3	+3	
6	自动升板机	/	0	3	+3	
7	子母运输车	/	0	3	+3	
8	自动降板机	/	0	3	+3	
9	高位养护窑	12 层、双板	0	3	+3	
10	码垛机	/	0	3	+3	
11	串箭打包机	/	0	3	+3	
12	除尘器	HZU-11.NO.5A	0	3	+3	

6、物料平衡

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0 万吨的能力，并可达到年产 7000 万块空心砖/10000 万块标砖/12000 万块标砖（根据市场效益调整砖种类）的生产规模。各产品的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空心砖）

入方		出方		
进料名称	数量 t/a	出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锅炉炉灰	52000	空心砖	7000 万块 (210000)	产品外售
焚烧飞灰	23000	废气 G1	颗粒物	2.398
锅炉炉渣	25000			0.087
建筑垃圾	100000	蒸发损耗		20160
水泥	25000	固废	布袋收集尘 (含车间清扫收集尘)	80.472
			边角料	2000
搅拌用水	25200		不合格品	17957.043
合计	250200	合计		250200

表 2-12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标砖 1）

入方		出方		
进料名称	数量 t/a	出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锅炉炉灰	52000	标砖 1	10000 万块 (220000)	产品外售
焚烧飞灰	23000	废气 G1	颗粒物	0.3567
锅炉炉渣	25000			0.087
建筑垃圾	100000	蒸发损耗		40000
水泥	25000	固废	布袋收集尘 (含车间清扫收集尘)	11.9433
			边角料	1500
搅拌用水	50000		不合格品	13487.613
合计	275000	合计		275000

表 2-13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标砖 2）

入方		出方		
进料名称	数量 t/a	出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锅炉炉灰	52000	标砖 2	12000 万块 (216000)	产品外售
焚烧飞灰	23000	废气 G1	颗粒物	0.2868
锅炉炉渣	25000			0.087
建筑垃圾	100000	蒸发损耗		33600
水泥	25000	固废	布袋收集尘 (含车间清扫收集尘)	9.6032
			边角料	1740
搅拌用水	42000		不合格品	15650.023
合计	267000	合计		267000

7、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废水排放，3种产品中标砖1用水量最大，故水平衡以标砖1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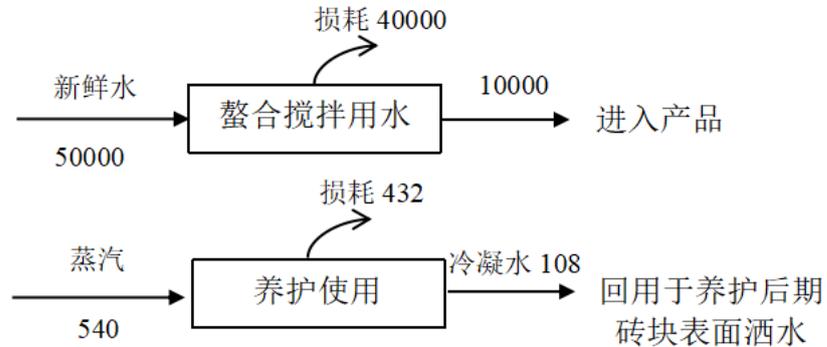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以标砖 1 计） 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厂区员工内部进行调配；工作制度为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9、厂区平面布置

玖龙造纸基地东侧紧邻长江，位于杨林塘北侧，滨江大道东、西两侧区域，北临郑和公园，成不规则“V”型，目前已建项目均位于滨江大道东、西两侧区域，整个区域布局紧凑、合理，主入口位于滨江大道，基地中部为造纸生产线，东北侧为基地污水处理设施，东南侧为基地热电。本项目将面积3037.92平方米的现有轻渣浮选车间改造为灰渣综合利用车间进行建设。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灰渣综合利用生产的产品为空心砖、标砖 1、标砖 2，三种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仅在砌块固化成型工序中使用的模具不同，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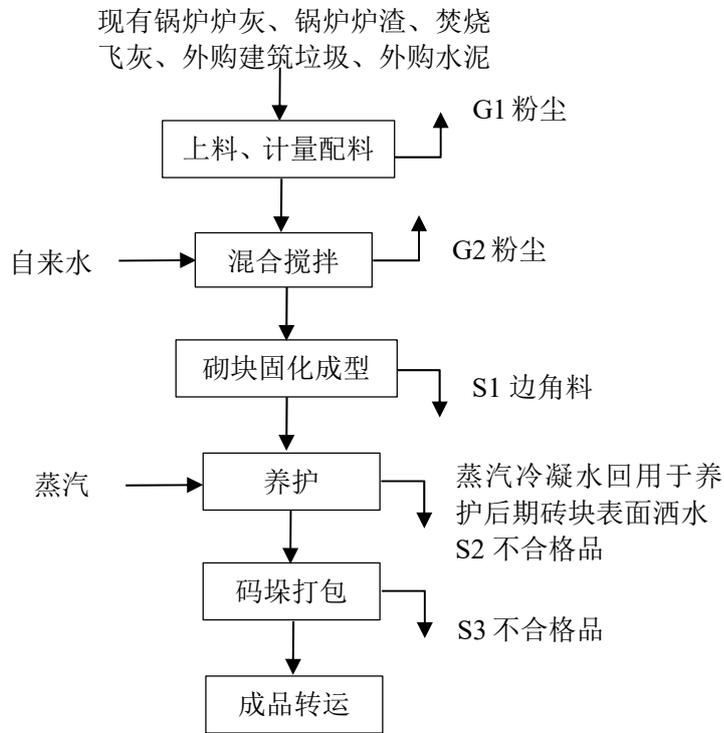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计量配料：将热力车间现有锅炉产生的炉灰，现有焚烧炉产生的飞灰（经鉴定属于一般固废类别的）及外购水泥等通过螺旋输送至灰罐、水泥罐中，在三仓底料配料系统中按照配料比例（炉灰/飞灰：炉渣：建筑垃圾：水泥=30%：10%：45~50%：10%）计量配料。此过程产生上料、计量配料粉尘 G1。炉灰、飞灰、水泥经料仓顶部集尘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系统经上方集尘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通过计量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系统，并按约 10%~20%的加水比例将蓄水池的水由水泵输送加入搅拌机中。底料混合搅拌均匀后进入底料仓，此过程产生混合搅拌粉尘 G2。

砌块固化成型：根据模具采用主机成型机系统将底料砌块固化成型制成砖坯。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养护：通过自动输送机将湿砖坯送至高位养护窑使其自然养护，养护窑内蒸汽温度控制在 70℃左右，固化养护 6-8 小时，年工作 720 小时；蒸汽有温控系统控制。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蒸汽冷凝水经车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后期养护砖块表面洒水。

码垛打包：采用码垛机、串箭打包机将砖块码垛打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成品转运：成品运至成品堆放区暂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地址位于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核心区域——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是以废纸作为原料进行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生产包装纸的国内龙头企业。原基地内建设有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等，均属于同一个法人。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2]659 号），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目前基地内已建成投产的造纸线、锅炉、发电机组、码头和焚烧炉均已归于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名下。

玖龙纸业（太仓）造纸基地自建厂以来，在基地内经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过的项目见下表，包含共 19 条造纸线及基地内配套建设的 5 台锅炉，6 台发电机组，两期 3 台焚烧炉以及 1 座码头。现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共有 8 条生产线（分布于第一期、二期、四期、六期、四期技改、五期技改项目）、3 台焚烧炉、1 座码头及 5 台锅炉并配套发电机组的动力车间。基地内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建设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类别		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一期	造纸	牛卡纸	50 万 t/a	50 万 t/a	苏环管 [2003]77 号 (一期补充批 文苏环管 [2004]103 号)	2004 年通过验收
	热电	煤粉炉	1×410t/h	1×410t/h		2004 年验收通过
		汽轮发电机组	2×50MW/h	2×50MW/h		3.5 万吨级码头在苏环验[2005]307 号中验收、3.0 万及 0.5 万吨级码头在苏环验[2012]33 号中验收
	码头		3.5、3.0 及 0.5 万 t 级泊位	3.5、3.0 及 0.5 万 t 级泊位		太环计 [2007]47 号
二期	造纸	高强瓦楞纸原纸	50 万 t/a	50 万 t/a	苏环管 [2004]66 号 (二期补充批 复苏环便管 [2007]63 号)	苏环验[2005]307 号
		超级压光纸	25.5 万 t/a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煤粉炉		2×410t/h	2×410t/h		1 台在苏环验 [2005]307 号验收, 1 台在苏环验 [2008]279 号中验收
	汽轮发电机组		2×50MW/h	2×50MW/h		苏环验[2005]307 号

续表 2-14

序号	类别		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三期	造纸	书写纸	40 万 t/a	取消建设	环审 [2005]921 号	取消建设
		铜版纸	55 万 t/a			
		涂布白板 /白卡纸	45 万 t/a			
四期	造纸	牛卡纸	40 万 t/a	40 万 t/a	苏环管 [2006]10 号	太环计[2008]338 号, 2015 年该生产线技改 为涂布牛卡纸
		高强瓦楞 纸原纸	40 万 t/a	40 万 t/a		苏环验[2008]279 号
		低定量涂 布纸	25 万 t/a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焚烧 一期	焚烧	焚烧炉	2×75t/h	2×75t/h	太环计 [2006]304 号	太环计[2009]407 号及 太环建验[2012]2 号
五期	造纸	高强瓦楞 纸	30 万 t/a	30 万 t/a	苏环管 [2007]38 号	太环计[2008]338 号, 2015 年该生产线技改 为环保文化纸
六期	造纸	牛卡纸 (a)	40 万 t/a	40 万 t/a	苏环管 [2007]217 号	苏环验[2012]33 号
		牛卡纸 (b)	40 万 t/a	/		未建
		高强瓦楞 纸原纸 (c)	30 万 t/a	30 万 t/a		苏环验[2012]33 号
		高强瓦楞 纸原纸 (d)	30 万 t/a	30 万 t/a		苏审建验[2018]25 号
	热电	循环流化 床锅炉	2×410t/h	2×410t/h		苏环验[2012]33 号
		汽轮发电 机组	2×60MW/h	2×60MW/h		
七期	造纸	纸袋纸	20 万 t/a	待建	苏环管 [2007]297 号	待建
		液体包装 纸	15 万 t/a			
		涂布灰底 白板纸	35 万 t/a			
五期 技改	造纸	环保文化 用纸	30 万 t/a	30 万 t/a	苏环建 [2012]283 号	苏环验[2015]87 号
四期 技改	造纸	涂布牛卡 纸	40 万 t/a	40 万 t/a	苏环建 [2012]284 号	苏环验[2015]86 号

续表 2-14

序号	类别		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焚烧二期	焚烧	#3 焚烧炉	1×75t/h	1×75t/h	太环建[2012]282号	2022年3月29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焚烧技改	焚烧	焚烧炉余热蒸汽回收利用动力车间	1套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量约5000万KWh，供热86万吨）	1套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量约5000万KWh，供热86万吨）	太环建[2018]670号	2019年3月12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焚烧一期技改	焚烧	#1、2 焚烧炉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2 焚烧炉（75t/h）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新建 SNCR 氨站设施，新建 1 个 70m ³ 的氨水储罐，槽罐车将 20%浓度的氨水经卸料泵打至氨水储罐，增设氨水泵、除盐水循环泵及架设不锈钢管道，将储罐内的 20%浓度的氨水与除盐水在氨水稀释混合罐内搅拌稀释成 5%浓度的氨水，氨水输送泵输送到炉内，启用原锅炉广设计的脱硝预留口（炉膛出口处）4 只喷枪及管路系统及新增分离器中心筒出口增设 2 只喷枪及管路系统进行技改，从而使锅炉 NOx 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Nm ³ 以下。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320585000035）	/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5739426077D001P，有效期限为2021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14日止。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气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13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28日对厂区现有项目废气分别进行例行监测结果（报告编号分别为KDHJ223888、TKJC2022BB1049-Z），具体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范围 mg/m ³	排放速率范围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 .5.12	1#锅炉 废气排 气筒	烟尘	3.6	1.2	5	/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ND	/	0.03	/	达标
		SO ₂	ND	/	35	/	达标
		NO _x	23~28	7.8~9.5	5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2022 .5.12	3#锅炉 废气排 气筒	烟尘	ND	/	5	/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ND	/	0.03	/	达标
		SO ₂	ND	/	35	/	达标
		NO _x	18~21	5.6~6.6	5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2022 .5.13	4#锅炉 废气排 气筒	烟尘	4.8	1.4	5	/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ND	/	0.03	/	达标
		SO ₂	ND	/	35	/	达标
		NO _x	15~22	4.6~6.5	5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2022 .5.13	5#锅炉 废气排 气筒	烟尘	1.9	0.61	5	/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ND	/	0.03	/	达标
		SO ₂	ND	/	35	/	达标
		NO _x	15~17	4.8~5.5	5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2022 .5.12	3#垃圾 焚烧炉 排气筒	颗粒物	10.6	/	30	/	达标
		SO ₂	ND	/	100	/	达标
		NO _x	75~81	/	300	/	达标
		CO	7~8	/	100	/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ND	/	0.05	/	达标
		氯化氢	0.39~3.59	/	6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锰及其化合物	ND~2.67×10 ⁻²	/	1.0 (以 Sb+As+P b+Cr +Co+Cu+ Mn+ Ni 计)	/	达标
		镍及其化合物	5×10 ⁻⁴ ~0.222	/			
锑及其化合物	ND	/					

续表 2-15

采样日期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范围 mg/m ³	排放速率范围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5.12	3#垃圾焚烧炉排气筒	砷及其化合物	ND	/	1.0 (以Sb+As+Pb+Cr+Co+Cu+Mn+Ni计)	/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5 \times 10^{-4} \sim 3.0 \times 10^{-3}$	/			
		铬及其化合物	$7.4 \times 10^{-4} \sim 0.142$	/			
		铜及其化合物	$6 \times 10^{-4} \sim 2.8 \times 10^{-3}$	/			
		钴及其化合物	$ND \sim 4.98 \times 10^{-3}$	/			
		镉及其化合物	ND	/			
		铊及其化合物	ND	/	0.1 (以Cd+Tl计)	/	达标
2022.6.27	老厂区生物洗涤装置1 (DA009) 废气出口	氨	1.81~2.25	0.067~0.086	/	14	达标
		硫化氢	0.128~0.138	$4.81 \times 10^{-3} \sim 5.30 \times 10^{-3}$	/	0.9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1318	/	6000	/	达标
2022.6.27	老厂区生物洗涤装置2 (DA010) 废气出口	氨	1.53~1.68	0.058~0.064	/	14	达标
		硫化氢	0.135~0.137	$5.08 \times 10^{-3} \sim 5.18 \times 10^{-3}$	/	0.9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1318	/	6000	/	达标
2022.6.27	老厂区生物洗涤装置3 (DA012) 废气出口	氨	1.50~1.68	0.052~0.058	/	14	达标
		硫化氢	0.129~0.139	$4.48 \times 10^{-3} \sim 4.69 \times 10^{-3}$	/	0.9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977	/	6000	/	达标
2022.6.27	新厂区生物洗涤装置1 (DA008) 废气出口	氨	1.18~1.46	0.049~0.062	/	14	达标
		硫化氢	0.123~0.129	$5.23 \times 10^{-3} \sim 5.58 \times 10^{-3}$	/	0.9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724	/	6000	/	达标
2022.6.27	新厂区生物洗涤装置2 废气出口	氨	2.12~2.50	0.092~0.112	/	14	达标
		硫化氢	0.127~0.132	$5.50 \times 10^{-3} \sim 5.91 \times 10^{-3}$	/	0.9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1318	/	6000	/	达标

注：本项目位于老厂区。

表 2-16 现有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2.6.27 老厂区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94~0.13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189~0.226		
		下风向 G3	0.171~0.263		
		下风向 G4	0.114~0.169		
	氨	上风向 G1	0.07~0.09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12~0.17		
		下风向 G3	0.13~0.16		
		下风向 G4	0.12~0.18		
	硫化氢	上风向 G1	0.016~0.019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24~0.029		
		下风向 G3	0.027~0.034		
		下风向 G4	0.029~0.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11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4~16		
		下风向 G3	17~19		
		下风向 G4	16~19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23~1.6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6~1.33			
	下风向 G3	0.88~3.48			
	下风向 G4	0.27~1.26			
2022.6.27 新厂区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76~0.15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10~0.267		
		下风向 G3	0.229~0.286		
		下风向 G4	0.228~0.286		
	氨	上风向 G1	0.07~0.08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13~0.18		
		下风向 G3	0.15~0.18		
		下风向 G4	0.13~0.18		
	硫化氢	上风向 G1	0.016~0.019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34~0.038		
		下风向 G3	0.030~0.037		
		下风向 G4	0.033~0.0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2~14		
		下风向 G3	14~17		
		下风向 G4	18~19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51~1.82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38~0.50			
	下风向 G3	0.70~0.83			
	下风向 G4	0.32~0.64			

注：本项目位于老厂区。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

足相应标准要求。

(2) 废水

根据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对建设单位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例行监测结果（报告编号：TKJC2022BB0941-W），具体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色度为倍，粪大肠菌群 MPN/L，其余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色度	可吸附有 机卤素	化学需 氧量	氨 氮	总 磷	总 氮	生化需氧 量	粪大 肠菌 群
2022.5 .12	原水	7.8	119	10	ND	3.49×10 ³	10.2	3.64	36.2	1.42×10 ³	/
	出水	7.1	7	ND	ND	44	0.44	0.03	4.73	9.5	90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 2008）表 3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		6~9	10	50	8	60	5	0.5	10	10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2 标准		/	/	/	/	/	/	/	/	/	10000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结果（报告编号：TKJC2022BB1049-Z），具体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6.27~ 2022.6.28	N1	老厂区东厂界外 1m	53	50
	N2	老厂区南厂界外 1m	54	50
	N3	老厂区西厂界外 1m	54	50
	N4	老厂区北厂界外 1m	57	52
	N5	新厂区东厂界外 1m	53	49
	N6	新厂区南厂界外 1m	54	51
	N7	新厂区西厂界外 1m	54	50
	N8	新厂区北厂界外 1m	54	49
标准限值			65	55

注：本项目位于老厂区。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固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厂区最大 储存量 t	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捆扎物(含 废铁丝)	一般 固废	/	/	5500	500	外售综合利用	/	
地沟渣		/	/	20000	200	焚烧炉焚烧处理	/	
纸皮渣		/	/	29200	200	回用或焚烧	/	
次级纸浆		/	/	48000	500	回用到生产	/	
污泥		/	/	150000	100	自备电厂锅炉焚烧 或焚烧炉焚烧处理	/	
锅炉炉渣		/	/	86600	350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	/	550	10	其中 90t/a 在厂内 利用餐厨降解设备 进行高温好氧微生物 降解为肥料, 剩 余 460t/a 委托环卫 部门处理	/	
江水沉淀 物		/	/	1000	10	用于厂内路面铺设	/	
锅炉炉灰		/	/	245000	100	外售综合利用	/	
锅炉脱硫 渣		/	/	6000	60	自备电厂锅炉焚烧	/	
焚烧飞灰*		/	/	23000	100	外售综合利用	/	
焚烧炉渣		/	/	39948	150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塑料		/	/	54000	100	清洗后外售综合利 用	/	
废离子交 换树脂		/	/	200/5a	200	外售综合利用	/	
废矿物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220	70	外售	江苏森茂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废包 装容 器		废试剂 瓶	HW49	900-041-49	3	3	清洗后外售	太仓中蓝环保 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200 个	600 个	清洗后外售	江苏康斯派尔 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
		废油漆 空桶	HW49	900-041-49	2	2	清洗后外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5	0.5	委外	南京润淳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池/电 瓶		HW49	900-044-49	30	8	外售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80/3a (每 台炉)	80	委外	天河(保定)环 境工程有限公 司	

续表 2-19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废油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6	委外焚烧	南京润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 (含在线监测仪废液)		HW06	900-404-06	2	1.5	委外焚烧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18	772-005-18	100	50	委外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1	1	委外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2018年12月28日取得备案意见，苏环便管[2019]2号）中1、2焚烧炉产生的飞灰在委外处理前增加螯合工艺；3号焚烧炉项目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意见中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经现有螯合车间螯合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t/a	排污许可量 t/a
废气	颗粒物	256.96	317.55
	SO ₂	1362.86	793.87
	NO _x	4796.84	1587.73
	氯化氢	54.67	/
	氨	13.72	/
	二噁英	0.678gTEQ/a	/
废水	废水量	18964692	22800000
	COD	1137.9	1368
	SS	189.65	427.8
	NH ₃ -N	3.12	114
	总磷	0.9	11.4
	总氮	151.7	427.8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5、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居民投诉等情况；公司厂界四周无明显异味，也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

公司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水功能区--长江太仓杨林塘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项目周边水体为杨林塘，水功能区--杨林塘苏州饮用水源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SS 采用水利部发布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II 类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4	
COD	≤15	

续表 3-2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II类	
BOD ₅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氨氮	≤0.5	
总磷	≤0.1	
总氮	≤0.5	
DO	≥6	
SS	≤2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土壤质量分类指标详见下表。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除 pH 无量纲外, 其余均为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筛选值	管制值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 1-二氯乙烷	9	100
12		1, 2-二氯乙烷	5	21
13		1, 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 2-二氯丙烷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续表 3-4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筛选值	管制值	
21	挥发性有机物 (VOC)	1, 1, 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 2-二氯苯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46	石油烃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	9000
47	二噁英类	二噁英类	4×10 ⁻⁵	4×10 ⁻⁴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20天，优良率为87.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

《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达标率为83.8%%，与2020年相比基本持平，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5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0.0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此苏州市编制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7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

河闸 5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1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说明太仓市水体环境质量优良。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的监测数据。根据评价区内水文特征、排污口分布及工程特性，在共设五个地表水监测断面：W1（玖龙纸业排污口上游 7km）、W2（玖龙纸业排污口上游 1km）、W3（玖龙纸业排污口处）、W4（玖龙纸业排污口下游 5km）、W5（杨林塘，设置 1 个断面），各断面均设置 3 条垂线，主流线及距两岸 1 米各一条，主流线垂线在水面下 0.5m 水深处及距河底 0.5m 处，各取样一个，距两岸 1 米垂线在水面下 0.5m 水深处取样一个，每个断面取一个混合水样。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玖龙纸业排污口上游 7km)	最小值	7.89	6.12	2.08	17	< 4	< 0.025	0.09	< 0.01
	最大值	8.20	6.84	3.35	19	13	0.139	0.19	0.03
	污染指数	0.45-0.6	0.26-0.29	0.35-0.56	0.85-0.95	< 0.13-0.43	< 0.025-0.14	0.45-0.95	< 0.2-0.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W2(玖龙纸业排污口上游 1km)	最小值	7.70	6.09	1.65	17	< 4	< 0.025	0.09	< 0.01
	最大值	8.22	6.74	1.81	19	15	0.133	0.19	0.03
	污染指数	0.35-0.61	0.72-0.83	0.28-0.30	0.85-0.95	< 0.13-0.5	< 0.025-0.13	0.45-0.95	< 0.2-0.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W3(玖龙纸业排污口处)	最小值	7.85	5.77	1.86	16	< 4	< 0.025	0.09	< 0.01
	最大值	8.21	6.67	2.13	19	20	0.109	0.19	0.03
	污染指数	0.43-0.61	0.73-0.88	0.31-0.36	0.8-0.95	< 0.13-0.67	< 0.025-0.11	0.45-0.95	< 0.2-0.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续表 3-6

断面	项目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4(玖龙纸业排污口下游5km)	最小值	7.83	5.92	2.30	17	< 4	< 0.025	0.09	< 0.01
	最大值	8.16	6.93	2.48	19	14	0.094	0.12	0.02
	污染指数	0.41-0.58	0.69-0.85	0.38-0.41	0.85-0.95	< 0.13-0.47	< 0.025-0.09	0.45-0.6	< 0.2-0.4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W5(杨林塘)	最小值	7.78	6.22	1.98	16	< 4	< 0.025	0.09	0.02
	最大值	8.17	6.88	2.20	19	17	0.136	0.15	0.02
	污染指数	0.39-0.59	0.70-0.81	0.33-0.37	0.8-0.95	< 0.13-0.57	< 0.025-0.14	0.45-0.75	0.4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各断面监测因子的 Si 值均小于 1，所监测的项目在 5 个监测断面所有检测指标全部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表明区域内长江太仓段、杨林塘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说明太仓市声环境状况良好。

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8 日在正常生产的工况下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监测期间风速：2.2~2.3m/s，天气：多云。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6.27~ 2022.6.28	N1	老厂区东厂界外 1m	53	50
	N2	老厂区南厂界外 1m	54	50
	N3	老厂区西厂界外 1m	54	50
	N4	老厂区北厂界外 1m	57	52
	N5	新厂区东厂界外 1m	53	49
	N6	新厂区南厂界外 1m	54	51
	N7	新厂区西厂界外 1m	54	50
	N8	新厂区北厂界外 1m	54	49
标准限值			65	55

注：本项目位于老厂区。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厂区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其中报告表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慎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故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全厂占地面积为 96.3877hm²（50hm² < 96.3877hm²），属于大型占地规模；本项目周边有玖龙纸业生活区，为敏感区域。故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在厂区地块设置了 39 个土壤表层采样点，土壤点位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进行采样，共历时 1 天。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土壤监测结果

序号	检出指标	单位	送检数	检出数	最小值	最大值	筛选值 2 类	超标 个数
1	砷	mg/kg	39	39	5.63	11.4	60	0
2	镉	mg/kg	39	39	0.08	1.83	65	0
3	铜	mg/kg	39	39	20	162	18000	0
4	铅	mg/kg	39	39	33	101	800	0
5	汞	mg/kg	39	39	0.060	0.417	38	0
6	镍	mg/kg	39	39	27	52	900	0
7	六价铬	mg/kg	39	0	/	/	5.7	0
8	锌	mg/k	39	39	71	417	/	0
9	VOCs	mg/kg	39	0	/	/	/	0
10	SVOCs	mg/kg	39	15	ND	0.4	15	0
11	石油烃	mg/kg	8	8	8	98	4500	0
12	二噁英	mgTEQ/ kg	3	3	1.4×10 ⁻⁶	3×10 ⁻⁵	4×10 ⁻⁵	0

由上表可知，土壤点位中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VOCs、SVOCs、二噁英及石油烃检测因子的检出浓度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符合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玖龙纸业生活区	-2200	485	职工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NW	约 27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0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长江	637	0	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III类	E	约 61
2	杨林塘	0	-365	雨水受纳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S	约 150
3	七浦塘	-1300	1900	附近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N	约 898

注：相对厂界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基准点坐标 (0, 0)。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已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 mg/m³），但因本项目使用水泥作为辅料，且水泥在暂存、使用过程中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该标准严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参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及2013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固废：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85.87	83.385	2.485
固废	危险固废	0.96	0.96	0	
	一般固废	20037.472	20037.472	0	
	生活垃圾	0	0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见下表。

表 3-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 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56.96	0	0	0	256.96	0
		SO ₂	1362.86	0	0	0	1362.86	0
		NO _x	4796.84	0	0	0	4796.84	0
		氯化氢	54.67	0	0	0	54.67	0
		氨	13.72	0	0	0	13.72	0
		二噁英	0.678gTEQ/a	0	0	0	0	0.678gTEQ/a
无组织	颗粒物	/	85.87	83.385	2.485	0	2.485	+2.485
废水	废水量	18964692	0	0	0	0	18964692	0
	COD	1137.9	0	0	0	0	1137.9	0
	SS	189.65	0	0	0	0	189.65	0
	NH ₃ -N	3.12	0	0	0	0	3.12	0
	总磷	0.9	0	0	0	0	0.9	0
	总氮	151.7	0	0	0	0	151.7	0
固废	危险固废	0	0.96	0.96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0037.472	20037.47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污染物在现有总量内平衡；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没有土建施工。本项目只对现有车间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计量配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堆场产生的粉尘等。</p> <p>(1) 堆场粉尘</p> <p>本项目原料炉灰、飞灰、水泥等均经铲车上料直接进入灰罐、水泥罐中暂存，不设堆场；炉渣设有专门堆放渣场，采用篷布覆盖，产生量较少，忽略不计。</p> <p>(2) 运输粉尘</p> <p>本项目原料运输及产品出厂主要为汽车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使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与道路状况、路面清洁程度有关，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如下：</p> $Q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 \times 0.72 \times L$ <p>式中： Q--为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厂区内行驶车速取 5km/h； M--汽车载重量，t，取 50t；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²，取 0.08kg/m²； L--道路长度，km，按厂区内平均行驶距离 0.1km 取值。 计得单台车行驶扬尘量为 0.007kg/辆。</p> <p>本项目年运输原辅料总量为 22.5 万吨/年，单辆汽车载重量为 50t，满载车的行驶次数为 4500 次/年，年工作 300 天，折合每天出入汽车约 15 次。则本项目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量为 0.0315t/a。厂区内应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降尘效率取 70%，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则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5t/a，按每天装卸约 3h 计，排放速率为 0.0106kg/h。</p> <p>(3) 上料、计量配料粉尘</p> <p>本项目上料、配料计量工序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23kg/万块标砖（标砖体积为 240mm×115mm×53mm），本项目年产 7000 万块空心砖（390mm×190mm×190mm）/10000 万块标砖（240mm×115mm×53mm）/12000 万块标砖（216mm×105mm×43mm），其中国标空心砖根据单个体积折算为</p>

9.625 个标砖，标砖（216mm×105mm×43mm）折算为 0.67 个标砖。

①空心砖折标后年产 67375 万块（标砖），经计算，年产生粉尘 82.87t/a，为使粉尘不产生逸散，本项目拟在料仓口顶部设置集尘装置，并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8%，风机风量 12000m³/h，则粉尘收集量约 78.73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约为 4.14t/a，其中约 80%在车间自然沉降，车间定期清扫；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2.398t/a。

②标砖 1 年产 10000 万块，经计算，年产生粉尘 12.3t/a，为使粉尘不产生逸散，本项目拟在料仓口顶部设置集尘装置，并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8%，风机风量 12000m³/h，则粉尘收集量约 11.685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约为 0.615t/a，其中约 80%在车间自然沉降，车间定期清扫；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67t/a。

③标砖 2 折标后年产 8040 万块（标砖），经计算，年产生粉尘 9.89t/a，为使粉尘不产生逸散，本项目拟在料仓口顶部设置集尘装置，并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8%，风机风量 12000m³/h，则粉尘收集量约 9.3955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约为 0.4945t/a，其中约 80%在车间自然沉降，车间定期清扫；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68t/a。

本项目水泥原料为建设单位外购散装水泥。水泥的进料方式为：密封的水泥罐车直接将水泥输送到水泥罐料仓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系数取值，仓储排气粉尘的产生量按 0.12kg/t 计，本项目水泥年用量约为 2.5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3t/a。本项目拟在料仓口顶部设置集尘装置，并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8%，风机风量 12000m³/h，则粉尘收集量约 2.85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约为 0.15t/a，其中约 80%在车间自然沉降，车间定期清扫；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7t/a。

（4）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为封闭设备，预留进料口，大部分粉尘均可落入搅拌机内，且搅拌过程加水进行，故此处产生的粉尘忽略不计。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灰渣综合利用车间	上料、计量配料	颗粒物	85.87	布袋除尘及自然沉降	2.485	1.035	空心砖
		颗粒物	15.3		0.4437	0.185	标砖 1
		颗粒物	12.89		0.3738	0.156	标砖 2

注：三种产品分别核算产排污量。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 大气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1	灰渣综合利用车间	168	122	/	206.1	14.74	0	10.5	2400	连续	1.035
											0.185
											0.156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 0%计，非正常状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料仓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	35.78	1h	1~2 次/年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废气装置，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6.375			
				5.37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中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也称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1 μm) 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

该废气处理设施已广泛应用于同类行业，技术较为成熟。经上述处理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A	B	C	D	C _m (mg/m ³)	L 计算 (m)	L (m)
灰渣综合利用车间	颗粒物	1.035	350	0.021	1.85	0.84	0.45	91.163	100
		0.185	350	0.021	1.85	0.84	0.45	14.043	
		0.156	350	0.021	1.85	0.84	0.45	11.487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及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灰渣综合利用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由于现有项目以全厂厂界为边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故本项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括在内，无需另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1.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由上文分析可知，经相应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仍以厂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用水仅为混合搅拌过程按比例加入自来水，用水量最大的为生产标砖 1 过程，年用水量约 50000t/a，其中 20% 直接进入产品，80% 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养护使用蒸汽，蒸汽冷凝水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搅拌系统、主机成型系统、电机、风机等新增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

①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

声污染。②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系统、主机成型系统、电机、风机等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表 4-5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值 dB (A)	台数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方位及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搅拌系统	80	3	灰渣综合利用车间	E, 300	减振隔声	25
2	主机成型系统	80	3		E, 2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生产车间的密闭性等	25
3	高位养护窑	75	3		E, 215		25
4	码垛机	80	3		E, 150		25
5	串箭打包机	75	3		E, 130		25
6	除尘风机	85	3		E, 300		25

3.2 预测模式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迭加。

对单个噪声源距离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A(r) = L_{wA} + 10 \lg \left(\frac{Q}{4\pi r^2} \right) - a \frac{r}{100} - TL$$

式中： $L_A(r)$ 为预测点声级，dB(A)；

L_{wA} 为声源声级，dB(A)；

r 为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Q 为声源指向性因数；

a 为声波在大气中的衰减值，dB(A)/100m；

TL 为建筑物围护结构等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预测多个工业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叠加影响，按如下公式计算：

$$Leq(T)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i} \right]$$

式中： $Leq(T)$ 为预测点几个噪声源的平均声级，dB(A)；

T 为评价时间；

L_i 为第 i 个噪声源的影响声级，dB(A)；

t_i 为在 T 时间内第 i 个噪声源的工作时间；

N 为噪声源个数。

根据项目特点和现有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对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

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45.9	53	50	53.2	50.2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3.2	54	50	54.1	50.3			
西厂界	34.8	54	50	54.0	50.1			
北厂界	42.3	57	52	57.0	52.1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叠加现状值后，厂界测点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含自然沉降后清扫收集），砌块固化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养护、打包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袋收集尘年最大产生量为生产空心砖产生，约为 80.472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砖；边角料年最大产生量约为 2000t/a，为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年最大产生量约 17957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8t/a，废齿轮油平均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t/2a，液压油平均 3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68t/3a，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判定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80.472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边角料	砌块固化成型	固	炉灰、炉渣、建筑垃圾、水泥	2000t/a	√	-	
3	不合格品	养护、打包	固	炉灰、炉渣、建筑垃圾、水泥	17957t/a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	润滑油	0.18t/a	√	-	
5	废齿轮油		液	齿轮油	0.1t/2a	√	-	
6	废液压油		液	液压油	0.68t/3a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固	颗粒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工业粉尘	900-999-66	42.334t/a
边角料		固	炉灰、炉渣、建筑垃圾、水泥		/	其他废物	900-999-99	2000t/a
不合格品		固	炉灰、炉渣、建筑垃圾、水泥		/	其他废物	900-999-99	17957t/a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8t/a
废齿轮油		液	齿轮油		T, I	HW08	900-217-08	0.1t/2a
废液压油		液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68t/3a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8t/a	设备维修保养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一月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2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0.1t/2a		液	齿轮油	齿轮油	两年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8t/3a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三年	T, I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固	废气处理	/	工业粉尘	900-999-66	42.334t/a	收集回用
边角料		固	炉灰、炉渣、建筑垃圾、水泥	/	其他废物	900-999-99	2000t/a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固	炉灰、炉渣、建筑垃圾、水泥	/	其他废物	900-999-99	17957t/a	外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	设备维修保养	T, I	HW08	900-217-08	0.18t/a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齿轮油		液		T, I	HW08	900-217-08	0.1t/2a	
废液压油		液		T, I	HW08	900-218-08	0.68t/3a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汇总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捆扎物（含废铁丝）	一般固废	/	/	5500	500	外售综合利用	/
地沟渣		/	/	20000	200	焚烧炉焚烧处理	/

续表 4-11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纸皮渣	一般固废	/	/	29200	2500	部分回用，部分焚烧	/	
次级纸浆		/	/	48000	500	回用到生产	/	
污泥		/	/	150000	100	自备电厂锅炉焚烧或焚烧炉焚烧处理	/	
锅炉炉渣		/	/	86600	350	部分用于本项目综合利用制砖，部分外售	/	
生活垃圾		/	/	550	10	其中 90t/a 在厂内利用餐厨降解设备进行高温好氧微生物降解为肥料，剩余 460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江水沉淀物		/	/	1000	10	用于厂内路面铺设	/	
锅炉炉灰		/	/	245000	100	部分外售综合利用，部分用于本项目综合利用制砖	/	
锅炉脱硫渣		/	/	6000	60	外售综合利用	/	
焚烧灰		/	/	23000	100	用于本项目综合利用制砖	/	
焚烧炉渣		/	/	39948	150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塑料		/	/	54000	100	清洗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200/5a	200	外售综合利用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工业粉尘	900-999-66	80.472	4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砖	/	
边角料		其他废物	900-999-99	2000	20	回用于生产	/	
不合格品	其他废物	900-999-99	17957	200	外售	/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20	70	委外处置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8	0.015	委外处置	/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0.1/2a	0.1	委外处置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8/3a	0.68	委外处置	/	
废包装容器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3	3	委外清洗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200 个	600 个	委外清洗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油漆空桶	HW49	900-041-49	2	2	委外清洗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续表 4-11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废灯管	危险 废物	HW29	900-023-29	0.5	0.5	委外处置	南京润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池/电瓶		HW49	900-044-49	30	8	委外处置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80/3a	80	委外处置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油滤芯		HW49	900-041-49	6	6	委外处置	南京润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 (含在线监测仪废液)		HW06	900-404-06	2	1.5	委外处置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18	772-005-18	100	50	委外处置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1	1	委外处置、利用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制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和不合格品，依托现有干灰灰库、渣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厂内暂存设施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⑤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全厂共设有 1 个面积 288m² 的危废储存大棚和 1 个面积 30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依托现有 30m² 危废仓库，实际可堆放区域面积按 80%计，堆

放方式为单层堆放，堆放高度按 1m 计，危废最大存放量按 1t/m³ 计，则最大储存能力为 24t。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最大约 0.96t，建成后危废仓库内最大危废储存量约 18.58t/a，各类危废转运周期为 1 个月，故现有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需要。

危废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专用塑胶桶，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本项目采用桶装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基本贮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30m ²	密闭桶装	24t	1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3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袋装		
5		废有机溶剂（含在线监测仪废液）	HW06	900-404-06			密闭桶装		
6	危废储存大棚	废包装容器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288m ²	密闭	200t	2 个月
7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8		废油漆空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9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密闭袋装				
10		废电池/电瓶	HW49	900-044-49	密闭袋装				

续表 4-12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1	危废储存大棚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厂区南侧	30m ²	密闭袋装	200t	2个月
12		废油滤芯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3		废活性炭	HW18	772-005-18			密闭袋装		
14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②危废暂存措施

a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均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

b 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堆放场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危废仓库内设置泄漏收集地槽和地坑，地槽和地坑内均做好防渗。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 危废仓库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③危废运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使用叉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①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润滑油、齿轮油、液压油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

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油类采用密闭桶装且下设托盘，暂存场所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基本不会出现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问题。

②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固废暂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污染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铺设环氧地坪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做好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现有厂区及厂房内均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定义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循环冷却水池等	难	危废仓库、化学品暂存区、油库、储罐、焚烧炉渣仓、灰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易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原料堆场、干灰灰库、渣场、渣仓、渣库、堆煤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易	办公楼、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建设单位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堆场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建设项目场地地下水下游影响区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发生泄漏等情况时
土壤	建设项目场地重点影响区（危废仓库、原料暂存区、储罐等）	pH 值、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太仓浮桥镇*****玖龙纸业现有厂区内，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由于建设单位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齿轮油	/	0.1	2500	0.00004
3	液压油	/	0.68	2500	0.000272
4	废润滑油	/	0.18	2500	0.000072
5	废齿轮油	/	0.1	2500	0.00004
6	废液压油	/	0.68	2500	0.000272
合计（ $\Sigma q/Q$ ）					0.000776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 $Q=0.000776 < 1$ ，则危险物质等级判定为I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废在储存及转运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厂区危险物质以及可燃物质存在火灾风险，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灰渣综合利用车间	润滑油、齿轮油、液压油、颗粒物	泄漏、火灾；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河流
2	原料仓库	润滑油、齿轮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河流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河流
4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河流

7.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润滑油、齿轮油、液压油等如遇到火源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本项目在发生事故后经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充地下水，洪水期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由于区域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不设置专门的防渗措施，污水必然会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贮存区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需及时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不能外排；雨水和污水排口需设置切断阀，防止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外排至厂外污染外部水环境。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固废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定期委外处置。危险固废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管理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④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润滑油、齿轮油、液压油等属于易燃、可燃物质，这些易燃易爆

物质及其伴生、次生产物（包括液体及其蒸气）接触或侵入人体后，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发生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还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故当建设单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本项目润滑油、齿轮油、液压油等危化品使用量和暂存量较小，发生泄漏采取有效风险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585202200944-M），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开展了化学品泄漏专项应急演练，已在厂区内 A 区、B 区各设置 1 座 4000m³的事故池。

建设单位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危险事故、居民投诉等情况；厂界四周无明显异味，也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对原料仓库、化学品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其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废仓库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及导流沟或者导流槽，配备应急吸附棉等堵漏设施，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b 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c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b 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停物料转移泵，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

c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d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消防水排放其影响范围超出生产车间，必须立即封堵厂区雨、污水排口。如导致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和污染物排放事故，确认并通报外部政府门如生态环境局、应急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4) 截流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依托厂区现有两个 1400m³ 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的生产车间，技改后现有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全厂应急要求。

(5) 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对厂区现有的应急预案进行补充修编。厂区内应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质，包括黄沙、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理物资，并定期检查、更新。

7.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引进先进设备，灰渣综合利用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5'32.169"	纬度	31°35'31.69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齿轮油、液压油暂存于原料仓库内，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化学品、危废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治理设施疏于管理使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设单位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分类收集；危废仓库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②化学品暂存区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用到润滑油、齿轮油、液压油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仓库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③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④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截止阀），及时开启或关闭，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厂区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在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时应及时开启并收集事故废水，防止事故水外流，污染外环境。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太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⑤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若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维修后要先进进行试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p>			
填表说明：	<p>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润滑油、齿轮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 0.000776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p>			

8 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控计划

8.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2~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建设单位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8.2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本项目新增废气、噪声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如下。

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每月监测 1 次，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噪声：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月
	噪声	厂界四周	布设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1 次/半年，昼夜间各 1 次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注：建设项目厂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处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灰渣综合利用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灰渣综合利用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本项目制砖，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外售。固废零排放，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建设单位危废仓库铺设环氧地坪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生产厂房其他区域地面作为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好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办公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p> <p>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现有厂区及车间内均已做硬化处理。</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或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p> <p>对危废仓库液体存储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其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GB15562.2-1995)、《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废仓库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及导流沟或者导流槽,配备应急吸附棉等堵漏设施,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b 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c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b 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停物料转移泵,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

c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d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消防水排放其影响范围超出生产车间,必须立即封堵厂区雨、污水排口。如导致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和污染物排放事故,确认并通报外部政府门如生态环境局、应急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4) 截流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依托厂区现有2个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的生产车间,技改后现有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全厂应急要求。

(5) 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

	<p>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5)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冶金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有好的通风效果。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音厂界达标排放。

5、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6、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56.96	317.55	0	0	0
SO ₂	1362.86			793.87	0	0	0	1362.86	0
NO _x	4796.84			1587.73	0	0	0	4796.84	0
氯化氢	54.67			/	0	0	0	54.67	0
氨	13.72			/	0	0	0	13.72	0
二噁英	0.678gTEQ/a			/	0	0	0	0.678gTEQ/a	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	2.485（最大 量）	0	2.485（最大 量）	+2.485（最 大量）
废水	水量	18964692	22800000	0	0	0	18964692	0	
	COD	1137.9	1368	0	0	0	1137.9	0	
	SS	189.65	427.8	0	0	0	189.65	0	
	氨氮	3.12	114	0	0	0	3.12	0	
	总磷	0.9	11.4	0	0	0	0.9	0	
	总氮	151.7	427.8	0	0	0	151.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捆扎物（含废铁 丝）	5500	0	0	0	0	5500	0	
	地沟渣	20000	0	0	0	0	20000	0	
	纸皮渣	29200	0	0	0	0	29200	0	
	次级纸浆	48000	0	0	0	0	48000	0	

	污泥	150000	0	0	0	0	150000	0	
	锅炉炉渣	86600	0	0	0	0	86600	0	
	生活垃圾	550	0	0	0	0	550	0	
	江水沉淀物	1000	0	0	0	0	1000	0	
	锅炉炉灰	245000	0	0	0	0	245000	0	
	锅炉脱硫渣	6000	0	0	0	0	6000	0	
	焚烧灰	23000	0	0	0	0	23000	0	
	焚烧炉渣	39948	0	0	0	0	39948	0	
	废塑料	54000	0	0	0	0	5400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200/5a	0	0	0	0	200/5a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80.472	0	80.472	+80.472	
	边角料	0	0	0	2000	0	2000	+2000	
	不合格品	0	0	0	17957	0	17957	+17957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220	0	0	0	0	220	0	
	废润滑油	0	0	0	0.18	0	0.18	+0.18	
	废齿轮油	0	0	0	0.1/2a	0	0.1/2a	+0.1/2a	
	废液压油	0	0	0	0.68/3a	0	0.68/3a	+0.68/3a	
	废包装容器	废试剂瓶	3	0	0	0	0	3	0
		废油桶	1200 个	0	0	0	0	1200 个	0
		废油漆空桶	2	0	0	0	0	2	0
	废灯管	0.5		0	0	0	0.5	0	
	废电池/电瓶	30		0	0	0	30	0	
	废催化剂	80/3a		0	0	0	80/3a	0	
废油滤芯	6		0	0	0	6	0		

	废有机溶剂（含 在线监测仪废 液）	2		0	0	0	2	0
	废活性炭	100		0	0	0	100	0
	废油泥	1		0	0	0	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法人证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8 关于 1、2 号焚烧炉飞灰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申请备案的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